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「社區共讀站」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27065A 號函暨本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090638355 號文核定本校「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—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」計畫辦理。

貳、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師生、教職員工、志工
- 二、申辦「秀峰高中社區共讀站」出入證之汐止社區民眾。

參、使用空間：本校圖書館三樓社區共讀站空間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學期中：週一到週五下午 17:00~17:30

二、寒暑假：早上 8:00-12:00

備註：1. 以上時間若遇國定假日或本校辦理活動(將公告於網頁)時不開館。

2. 非上列時間不對外開放。

3. 社區共讀站開放社區人士使用，但不提供校內停車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1.請本人攜帶證件與 1 吋證件照片。2.至本校圖書館三樓辦公室辦理出入證，證件核對後現場歸還。3.作業及補發期程七天。4.首次申辦不須工本費，遺失補發需收工本費 100 元。5.志工隊隊員使用志工證辦理。

陸、共讀站規定：

一、入校規定：請於入校時出示出入證供大門警衛查核確認身分。

二、入館規定：請於入館時社區人士憑出入證確認身分，保持安靜，始可入館。若未配合者，為恐影響本校學生安全與氛圍，將籲請立即離館或停權處分。

三、館內閱覽一般限制：

(一)入館時請將私人提包、書包、飲料及私有圖書放置於入口置物櫃內。

(二)凡入館閱覽圖書、雜誌、報章，務請閱後仍置原處，切勿任意攜出。

(三)閱覽時，務請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；在館內喧嘩及隨地拋棄紙屑或妨礙公共秩序者，得禁止其在室內閱覽。

(四)閱覽圖書、雜誌、報章，請勿裁剪、污損、調換。

(五)行動電話及其他可能影響館內安寧之電子通訊器材，應於入館前關閉或轉為靜音，共讀站插座僅供手機、筆電、平板充電，禁止私自接用其他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
(六)本站空間原則禁止攜帶寵物、食物、口香糖或飲料(白開水除外)等進入；閱覽人請勿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吃零食及高聲談笑。

四、不遵守相關規定者，本館有權取消其入館使用資格。

柒、以上未盡事項，依本館章則辦理，本館並得增減相關事宜。

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施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